

#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1985年成立，2013年完成改制，从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南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截至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41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444.33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6,062.01万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123.04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学文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签字会计师吴舟先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捷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执业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次（涉及15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学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捷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签字会计师吴舟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除此之外，吴舟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

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项目质量检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对于执行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所有项目合伙人，每三年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质量检查，对于执行其他类型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每五年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质量检查。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

义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4日